南疆繹史/勘本/卷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《南疆繹史》勘本

◀上一卷

卷二十八

下一卷▶

雲川溫氏原本

古高陽氏勘定

目錄

列傳二十二

太湖：陸世鑰、吳易、吳鑒、孫兆奎、沉自炳〈弟自駉、華京、吳旦、趙汝珪、周瑞〉、茹略文、李總兵〈闕名〉〈任源遂、吳福之、徐安遠〉

長興：金有鑒〈王士麟、岑元泰〉、徐昌明、姚志倬〈張起芬〉

海寧：俞元良

嘉興：屠象美、陳梧、錢棟〈鄭宗彝〉、〈吳興朱生附〉

右太湖、浙西義兵列傳第二十二。

◎案爾時長白蕩、朱涇、四保匯等處揭竿聯寨，出沒無定。每以助餉名，殷戶率遭剽攸；黠者輒豫賄免。湖道梗塞，久與官軍持：是江南一劫也。嘉興之徒，初無可觀；惟長興金、姚兩路與湖兵相呼應。「原本」錯落，茲以吳江孫烈士傳證諸。

列傳二十二

太湖：陸世鑰、吳易、吳鑒、孫兆奎、沉自炳〈弟自駉、華京、吳旦、趙汝珪、周瑞〉、茹略文、李總兵〈闕名〉〈任源邃、吳福之、徐安遠〉

長興：金有鑒〈王士麟、岑元春〉、徐昌明、姚志倬〈張起芬〉

海寧：俞元良

嘉興：屠象美、陳梧、錢棟〈鄭崇彝〉

・太湖：陸世鑰、吳易、吳鑒、孫兆奎、沉自炳〈弟自駉、華京、吳旦、趙汝珪、周瑞〉、茹略文、李總兵〈闕名〉〈任源邃、吳福之、徐安遠〉

陸世鑰，吳郡諸生，字兆魚；以財雄於洞庭東湖。國變後，散財募士，保障鄉里。蘇州既降，約福山副總兵魯之璵率眾薄城焚堞以入。之璵戰敗死，鑰乃遁歸。

時湖傍諸生沉自征亦任俠自負，預備非常，造漁船千艘匿於湖。自徵死，其弟中書舍人自炳、諸生自駉收其船以集兵；主事吳易因之起。易字日生，吳江人。生有膂力，跅弛不羈。崇禎癸未進士，不謁選。福王立，見史可法於揚州；奇其才，題授職方主事，留之監軍。乙酉奉檄徵餉，未還而揚州失。六月，大兵徇吳江，縣丞朱國佐以城降。諸生吳鑒，字子儀；欲起兵誅之。會黃蜚兵至自無錫，鑒喜，徒手入縣庭罵國佐。國佐執送蘇州郡守，詢其黨，抗聲曰：『孔子、孟子、張睢陽、顏平原是也，何問為！』遂殺於胥門學士街。易聞而哀之，率眾擒國佐，授鑒父汝延，令殺以祭鑒。於是與舉人孫兆奎、諸生華京、吳旦及沉、陸輩謀舉兵；旬日中得千餘人，屯長白蕩，出沒五湖、三泖間，多所殺傷，道路為之梗。大兵之初至也，未習水戰；易使部卒狎於水者，雜入農民散處湖畔，大兵將濟，取民舟索人操之。前散處者咸集，乃棹至中流鑿沉之，波溺無算。

是時部郎王期升、吳景亶等起兵西山，克長興；然兵不及易強，多棄之歸易。唐王聞之，授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督江南諸軍。兵部侍郎楊文驄奏易斬獲多，進為兵部尚書，封忠義伯。魯監國亦授易兵部侍郎、長興伯。

八月，總兵吳勝兆以舟師至，既敗葛麟、盧象觀等軍，引兵追易。二十四日，出戰塘口，奪勝兆舟二十。次晨大雨，不設備，為勝兆所襲，大敗。易子身走；父承緒、妻沈及女皆投水死，一軍盡殲。華京先驅妻子入水，格殺數人；卒與大兵搏戰，相持不釋，同溺死。自炳及弟自駉、吳旦、趙汝珪等，皆戰死。自炳，字君晦；自駉，字君牧；旦，字爾赤；汝珪，字子玉；京，字北輿：皆諸生中之有志行，知名於時者也。兆奎兵敗將走，慮易妻女遷延或被辱；視其赴水然後行，遂為追者所獲。械至江寧，見總督洪承疇，大言曰：『崇禎時有一洪承疇督師敗績，身死封疆；先帝親祭十三壇，為文哭。今而又一洪承疇，為一人耶、兩人耶？』承疇曰：『咄！爾無問一人、兩人也，爾自為一人事可耳。』驅出斬之。

時義旗四列，多肆劫掠；惟世鑰毀其家以充餉，敕勒部下妄掠一錢者罪必死，故其軍獨攝靜。兵敗，為僧去。明年春，吳江人周瑞字曼青，復聚眾長白蕩。官兵討之敗，八百人皆死；軍聲遂振，迎易入其營。已而入孫璋家飲。偵者知之，猝引大兵至，易與瑞並獲，殺於杭州草橋門；璋父子亦死。

易部將茹略文字振先，餘姚人。驍勇善戰，少從軍長興，為千人長。浙西既降，略文攜壯士千餘人入太湖；從徐云龍破長興，屢戰有功。雲龍死，乃歸易；易優禮之，奏授總兵。每持長矛突陣；八月之敗，略文手斫數十人，身被十餘槍，血盡而僕。兵猶疑其佯死，連刃之。兵去，稍蘇，捧其頭以走；至潯溪，休於野廟。廟祝見而識之，曰：『子非茹某耶？』持之泣。傅以良藥，百日愈。間行至長興，訪母及妻子，無一存矣。丙戌正月，又從軍於麻湖，與大兵戰，所殺過當；援絕乃亡。其將周志韜沖圍出，收餘眾自保；魯王遙授為參將。明年夏，兵敗，赴水死。

「勘本」曰：讀「明史稿」，於沉氏之序作自駉、自炳，皆諸生；當訛。而偕事者，有吳福之之名，其行實又略不載。以「佚史」總兵李某傳較之，決非也；當從溫氏所言為準。今「勘本」以福之事移纂吳稚山宗伯傳後，庶幾無間體裁。

太湖間與易同起兵而別分一路者，有總兵官李某〈失其名與居〉；諸生任源邃、吳福之、徐安遠等皆附焉。源邃深沉有大略，見所在起兵，往來游說，求可與成事者，皆

不當意；喟然曰：『天下事，遂無可為乎？我視諸軍皆兒戲耳！』及福之起兵，約源遂同就李氏，始合軍，屢與大兵戰。越三月，兵潰，總兵官李自刎死。源遂被執至溧陽，當事命之跪；曰：『若非明臣耶？見我不愧死，而尚欲屈我乎！』當事言：『子尚年少，盍姑待之！』源遂曰：『汝惟有待，故至此；我何待，速死耳！』福之，閩中禮部尚書鐘巒子；自書絕命詞於衣衿間，投湖死。安遠字世珍，武進人。被擒，說之降；不屈，乃見殺。妻楊水、妾惠香，皆死之。

・長興：金有鑒〈王士麟、岑元春〉、徐昌明、姚志倬〈張起芬〉

金有鑒，長興人，字改玉。有膂力。乙酉六月，率里人許升、沈磊、沉士弘、金艷色等奉通城王盛澄為號，自署總兵；一戰拔湖州，據守十餘日，聚眾萬餘。進攻長興，不下；吏員王士麟引兵會之再攻，再敗，士麟且戰死。十月，有鑒戰於呂山，盛澄遣金琪宇、毛蜚卿率兵二千來助，復不克；尋遣總兵賈應龍、楊象觀、吳永昌、參將金筠鹿等合軍奪城，復大敗。回至梅溪，盛澄弟盛滌被圍急，有鑒單騎援之，身中七矢；遂收健卒數十人間走宜興山中，與岑元泰保守山寨。大兵逼，三戰三北。及明年正月，復攻長興，有鑒、元泰俱陷陣死。

徐昌明字闇本，初入盧象觀軍，署為監紀推官。既敗，奔四安山，與有鑒合軍。亦死於長興西門。

是夏閏六月，長興有姚志倬者，字子求，錢唐人；與參將方元章誓義舉兵，以張起芬為將，破餘杭、走於潛。戰敗，志倬逸去，元章死之。明年丙戌冬，合餘眾取江山，又不利；遂遁入括蒼山中。既而，出懷玉山。其兄志元訛稱志倬已降，因得脫；而志元被戮。乃走依詹兆恆，同破永豐。其後，遷徙無常。至乙未冬，入海攻崇明，歿於陣；浙東封仁武伯。起芬被執至杭，挫辱不屈；懸之樹間，射殺之。平生不讀書，刑訊時有詩云：『頭能過鐵身方顯，死不封泥骨亦香。』

・海寧：俞元良

海寧俞元良字綏穀，祟禎進士。浙東既奉魯王監國，畫江而守；熊汝霖獨以數百人渡海襲海寧，士民迎者以萬計。汝霖欲擇一人為主兵；時杭州搢紳之士避地居此，於其至也，咸來問訊。汝霖因敷陳大義，頗有感動，然多首鼠持論者。元良慨然曰：『事豈公一人事哉，元良敢獨後！』遂任守城。尋敗沒。

・嘉興：屠象美、陳梧、錢棟〈鄭崇彝〉

大兵之下浙江也，傳檄而定，兵不血刃，郡縣皆置官吏矣。閏六月，令下薙髮；嘉興民猝起，不期而會者數千人，殺秀水知縣胡之臣，嬰城拒守。推翰林屠象美主其事〈象美嘗飭令備兵者也〉，迎鎮將陳梧為帥；主事錢棟毀家充餉，吏部尚書徐石麒亦受盟。然皆文士不知兵，兵卒多市井子，甲仗、器械且不備。大兵在杭聞報，遣數百騎襲之。城上聞笳角聲已膽落，陳梧率眾御諸三塔灣，大敗。象美出走，亂民追殺之。頃有諸生鄭宗彝，字雪舫；袒臂呼市上，集者復千人，復與守者。十又六日後，餉不足；里民不便，潛通款於我營，引兵擊殺之。城陷，遂被屠。宗彝與弟宗琦戰死，一門俱自盡。石麒自縊，錢棟殺於湖。

「勘本」曰：鎮將陳梧字膚公，上虞人；官都督僉事、定遠將軍。嘗奉命西征，擁兵蛟關。後入舟山戰敗，死。以上諸傳，皆與太湖兵同時起義者也。

按吾郡吳江舊縣志載：『有施世傑者，字賓王，為故明諸生；著「酉戌雜記」，今已軼。往嘗於同里顧氏見所鈔記中「孫烈士傳」，於湖兵之起訖最詳。惟吳易之「易」作「昜」；按諸史冊，皆非也。今節其傳之大凡，以補本史之不足，其略曰：

國朝順治元年，定鼎燕都；洪河以北，秦、晉諸郡咸入版圖。乃命豫王轉西征之銳卒，回旗東指，定山東、略河南。二年，克廣陵，自儀征渡江，下陪京、破太平。豫王留守金陵，遣貝勒王統水陵兵由蘇州，定浙西。時大兵南渡，勢如風雨。蘇州既下，我邑葉令崐棄官走，朱縣丞廷佐迎降；眾庶紛然，歸命恐後。而舉人孫兆奎者，素懷殉國之心，奮不顧難，與職方吳易等倡議興復；散家財募水卒，旬日間得三千餘人。遂擁易為主盟，而奎佐之。於六月朔，起兵湖中，傳檄遠近，廣樹聲援。於是雲間沉猶龍、昆山顧錫疇、秀水陳謨、平湖倪長圩等，皆同時應之。魯王監國浙東，奎等遙受節制。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，東西飆動，所在蜂起；吟嘯四顧，舳艫雨集，皆奎等為之倡也。

先是，議者謂：『天下之勢始於北，而終於南；一氣之運，建於子而屈於午。本朝發祥遼左，五邊為一；明自神宗以來，竭中華全力僅足搘拄。今蕩除寇盜，混合南北良將精兵，所當披靡。江南所恃，惟在水戰。而大眾深入，擅湖山之利，諸險要悉為憑守；舟楫無所用其長，奇智無所運其權。大勢若此，而妄有所圖乎？』奎曰：『我豈不知國家大勢不在江南，戎馬及斯而強欲御之，何異游步於蹄涔、稱戈於井底！但恨有明養士

三百年，一旦至此，而南北諸臣死節寥寥、義聲寂寂！我故欲一身殉之，藉以鼓義士之氣、羞懦夫之顏，庶不負累世之厚澤、平生之壯志。其成敗，聽之而已！』遂整旅而行。閏六月，攻下邑城，廷佐被殺。進薄郡城，內外大擾。會明將吳志葵亦聲言來攻，其前鋒魯瑟若集舟數千，突門先進，縱火焚公署；城中居民號呼相應，火光接天，易軍在後。侍郎李延齡、中丞王國寶止有騎兵千餘，悉屯於城之東南隅；登盤門瑞光寺浮屠以觀外來兵勢，相與謀曰：『近因薙發之令，故外釁得乘。然敵雖眾，非有謀士、虓將、精騎、健卒，不過烏合之輩乘時剽掠，擊前則後不支、擊左則右不應。人眾而囂，是無紀律；穿城而進，是有輕我心。當權斂戍卒，避其銳氣。俟過日中，其氣必怠；突選馬騎蹂而躪之，破其前鋒，餘必潰散，不足慮也！』乃秣馬蓐食，厲兵以待。良久，見外兵棄仗，各運財物；因選兵百餘出盤門，環城而轉，多張旗幟為疑兵，揚言江寧援兵將至。外兵即紛紛引退城外；先以輕兵挑之，眾亂，遂縱虎騎夾擊，矢發如雨，大破之。乘勝逐北，殺千餘人。前所遣騎，又突至閶門截殺；眾爭赴船，沸聲若雷，悉皆奔散。城中民震懼，復閉門以守。易軍亦退於離城數十里之大漾立營，往來為游兵，嘗敗官軍於五龍橋。

時有浙東人李九成假名建義，以戰艦千號，宵晝劫掠，民罹其毒。兆奎與易密謀殲之；偽為結好，以弛其備。約以期日，兩軍合營。或以軍形羸弱，大敵方強，不宜自翦羽翼；奎曰：『不然！今日之勢，正如寸刃剸鯨、空拳搏虎，所恃以號令人眾者，惟此區區之信義耳。若縱彼焚劫，且假成為名，則所在之民誰非寇仇；是敵未至，而先自敗矣！』於是密約鄉豪以為內應。八月七日，遣驍將許某統十三艘往討。先有黑氣如長堤，直撲李營而隕；北風大起，塵埃障天。未幾，復大霧，咫尺不相睹。兵已漸逼，李營之眾咸喜，以謂吳軍來合營也。俄而炮聲大起，兵已四集，李眾大潰。九成沖圍西走，兵塞其前；大驚，棄仗就縛。至爛溪，斬之；所俘婦女皆遣還。當時起事諸人，或潛行澤國、嘯聚水鄉，未嘗見大敵；擁眾一、二千，即志氣盈溢，以謂黃金橫帶、列土分茅，指日可俟。緣是人無戰心，兵至沖敵，甚有自相違貳而潰者。惟奎整輯戎卒，戒無侵掠，眾頗效命。

已而，貝勒王留內院張存仁守臨安以拒浙東，自將步騎十餘萬鼓行而東；遂自崇德，進攻嘉興易軍。探者遙見紅蓋映日、旌旗蔽天，勢如長蛇，橫亙數十里。旋圍其城，炮聲不絕。甫一晝夜，城遂破。復分兵攻下旁近郡邑，咸設兵固守。貝勒王振旅還京，行至八斥，兆奎等以神槍來擊，頗多傷者。又明將黃蜚兵卒數萬在太湖中，其軍勢較諸營為最強；乍前乍卻，以觀世事。奎勸易致書於蜚，欲與之合；而蜚已由吳淞江屯泖湖，將出雲間合沉猶龍軍。李延齡將八百騎自蘇追殺之，李成棟復將舟師合戰，蜚軍大潰；遂擒蜚，餘眾悉降。江寧以南、錢唐以北，惟易、兆奎一軍而已。

七月二十日，嘉興總鎮李遇春兵五十四艘過吳江，自平望至白龍橋列陳三十里，易與兆奎來擊。會陳湖沉某至〈當是自炳、自駒也〉，適吳、沉兩軍相為犄角，遇春兵敗而退。幾，吳提督勝兆軍至，與戰，互有勝負。兆奎留易守營，自率銳卒伏蘆葦中；昏時大兵過之，為奎所襲，殺傷甚眾。勝兆回軍，易眾皆釃酒相賀；而奎戒其下謹備無懈，蓋知勝兆之將大集兵一舉而撲滅也。俄而勝兆合四郡兵至石樁橋，諸港路皆斷絕。易軍無見糧，營中震懾；勸奎走海。奎曰：『今四圍皆兵，即欲走海，其可至乎？事之不濟，我將橫尸水上，遂「以身許國」之志；豈能竄伏海洋，苟求存活邪！』黎明，大兵鱗集，八面環攻；炮火雷飛，箭若雨注。會陰雨連旬，易營濘滯；舉炮炮不震，持弓弓弦解。奎往來督戰，自寅至午，官兵益多；易眾內潰，自相擊殺赴水者不可悉數。奎見勢不可為，乃與父訣；先沉妻子於河，視其死而後自溺，父死於兵。易與驍騎數人易服乘小船南走；父亦遇害。餘兵盡為大兵所俘：八月二十二日事也。自六月起，至此未三月，而全軍盡沒。奎溺水氣未絕，為兵所縛；至蘇州，王國寶欲降之，不屈。乃解赴江寧見洪承疇，奎厲聲詰之曰：『先帝時聞督師洪承疇死，親祭哭之；今而又一洪承疇，為一人邪、兩人邪？』承疇無以應，曰：『汝無問一人、兩人也！汝自為一人事耳！』驅出斬之。兆奎臨刑，怡然賦詩，顏色不變。時年三十有九。

明年，易子復集潰散，徇至嘉善見執；械送杭州，死之。

「夢華潭叢錄」載：『或傳孫孝廉兵敗，執至白下；洪經略與之有舊，問曰：「先生在兵間，審知揚州閣部史公果死邪？抑未死邪」？孝廉曰：「經略從北來，審知故松山殉難督師洪公果死邪？抑未死邪」？洪乃大恚，呼麾下驅出斬之。』與施傳異。溫氏即引施傳之言為準；附此備參。楊氏跋語中亦載施世傑所作「孫烈士傳」，謂世傑有「丹桂樓雜制」二十六種，「酉戌雜記」其一也；書已散佚，惟烈士一傳猶有繕寫者。其深識時勢、明於兵機、議論卓犖，足以補死事諸臣傳之闕。

又案孫、吳之後，有朱生者起兵南潯；為吳興朱文肅〈國楨〉諸孫也。時帥其眾數千，出沒吳淞、泖澱間，北拒王師，轉戰白龍橋北。尋敗，受執，語不屈；大帥斷其喉殪。友人某，潛抱尸以楮封喉殮之，歸其家。其妻某氏，一慟而絕；既蘇，日夜哭，竟斷腸死。楊氏曰：『朱生事，餘得之鄭元慶「湖錄」「五行考」中，惜也逸其名。雖然，其名逸而其人自磊落軒舉於宇宙間，蓋以扶天綱而立人紀者也。昔年舟過淞、泖間，或謂餘曰：「國初有朱少師之孫某，舉義旗屯兵於斯；戰敗死難」。是時殘照在空，水天混一；慨然想見異軍蒼頭特起，舳艫雨集、旍旆星羅，雷斧轟輘、風檣閃暘；回既墜之

日、噓已燼之灰，雄魂毅魄長在太虛，髣佛有雲車霓裳獵獵然從空而下。噫！事往百數十年已，覺其人凜凜猶有生氣。若彼陳演、謝升、李建泰、魏藻德之徒名穢史冊，亦克壽世於無窮，然而人皆不屑齒其名；即偶齒其名而唾罵隨之，不啻狗彘焉。嗚呼！怖矣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